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号）核准，四通新材于2019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725,211（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5,999,984.4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不含税净额为人民币490,607,484.96元。以上募资已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3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343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和运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清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清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号）。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层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归集处理。鉴于上述专户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清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复兴中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清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即募集资金归集完毕后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专项账户外，上述其他六个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均为0元。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除注销上述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开立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号）。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层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490,607,484.96元向子公司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企管”）增资，并由天津企管向其子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股份”）增资490,607,484.96元及增资过程产生的利息净额；其中，天津企管向立中股份增资款中的募集资金167,252,551.69元及上述增资过程产生的利息净额将用于“工业4.0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23,354,933.27元将通过立中股份向其子公司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车轮”）增资，并再通过保定车轮向其子公司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轻合金”）增资323,354,933.27元及对应增资过程产生的利息净额，最终用于“年产400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100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层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号）。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中股份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立中股份、中原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号)。

三、本次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安轻合金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东安轻合金、中原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东安轻合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77010100100679285	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2	东安轻合金	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136792000012019002619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指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丙方”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丁方”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同时作为甲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400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100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谭彦杰、甘利钦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若丁方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丁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 甲方或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丁方; 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乙方有权或者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但甲方、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八) 若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公告以澄清事实; 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未作纠正的, 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即构成违约, 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 甲、乙、丙、丁四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则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二) 《四方监管协议 (二)》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指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指保定立中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丙方”指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丁方”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 同时作为甲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 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谭彦杰、甘利钦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若丁方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丁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五) 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或乙方应当及时（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丁方；丙方应当及时（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者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八)若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未作纠正的，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丁四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保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